

# 南华大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决定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实施师资博士后招收专项支持计划。

## 一、招收师资博士后人员的流动站

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可以面向校内外招收相关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做好引进人才的政治把关和师德考察，做好人才的服务工作。

## 二、招收师资博士后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

（二）凡满足国家和湖南省博士后招收政策的优秀博士，均可申请全职在南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

（三）博士后进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 三、各类博士后待遇和条件

（一）I 类博士后

### 1. 待遇

（1）年薪 35 万元（税前，下同）；

（2）住房补贴 1000 元/月（税前，下同）；

（3）在站期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0 万元；

（4）对于已婚的博士后，其配偶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5）合格出站后，按进站当年博士引进政策享受安家费、科

研启动经费等相关待遇；成绩优异者可依据业绩条件按出站当年人才引进政策确定人才类别并享受相应待遇；

(6) 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 2. 条件

(1) 年龄原则上 35 周岁及以下。

(2) 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取得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经同行专家学术综合评价认定学术能力强、发展潜力大。

## (二) II 类博士后

### 1. 待遇

(1) 年薪 30 万元；

(2) 住房补贴 1000 元/月；

(3) 在站期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5 万元；

(4) 对于已婚的博士后，其配偶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5) 合格出站后，按进站当年博士引进政策享受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相关待遇；成绩优异者可依据业绩条件按出站当年人才引进政策确定人才类别并享受相应待遇；

(6) 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 2. 条件

(1) 年龄原则上 35 周岁及以下。

(2) 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取得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同行专家学术综合

评价认定学术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 （三）III 类博士后

#### 1. 待遇

（1）年薪 25 万元；

（2）住房补贴 1000 元/月；

（3）在站期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

（4）合格出站后，按进站当年博士引进政策享受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相关待遇；成绩优异者可依据业绩条件按出站当年人才引进政策确定人才类别并享受相应待遇；

（5）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 2. 条件

（1）男性年龄原则上 32 周岁及以下，女性年龄原则上 35 周岁及以下。

（2）获得博士学历学位。

（3）取得一定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同行专家学术综合评价认定在教学、科研方面具有发展潜力。

## 四、考核与奖励

在站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必须以所在流动站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一）考核

学校对招收的师资博士后，同校内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一样，实行岗位聘任、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学校鼓励博士后进入我校高层次人才或学科带头人团队。新进的博士后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服从学校安排。

## （二）奖励

1. 在站期间考核条件之外取得的科研业绩按《南华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2. 出站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考核优秀指标不超过年度出站总人数30%。

## 五、其他

（一）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2年后期满考核没有达到出站条件，可申请延期2年。延期期间不享受年薪、住房补贴等待遇，延长期其待遇由博士后本人与导师协商决定。若延期2年后还未达到出站条件，则作退站处理。

（二）博士后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学校按月发放年薪（累计不超过24个月）。

（三）合作导师应切实履行职责，如指导的博士后在站期满未达到出站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作退站处理的，每退站或延期1名，停止招收博士后资格1年。

（四）全职博士后招收参考本文件执行，不享受配偶工作安置、博士引进待遇及住房补贴1000元/月。师资博士后若出站后不入职我校，配偶须共同离职并退回住房补贴1000元/月。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